

“智慧团建”系统 毕业学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指引

(5.0版 2024年5月团中央基层建设部修订)

1. 目的

本《指引》用于指导各级团组织、毕业学生团员依托“智

2. 转接类型

2.1 升学：录取学校团组织于新生入学后1个月内，在“智慧团建”系统上建立新生所属团组织，及时将新生团员关系转入。原就读学校团组织和团员本人可在录取学校建立“智慧团建”系统申请将组织关系转出。

原就读学校团组织不得将已升学的毕业学生团员组织关系转至团员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团组织。

2.2 已落实工作单位(含自主创业)：原就读学校团组织

请将组织关系转至工作单位团组织。

注意：①工作单位不具备建团条件的，可转至团员经常居住地或工作单位所在的乡镇、街道团组织。②乡镇、街道团组织

确有接收困难的，可由县级团委建立“流动团员团支部”承担接收责任(下同)。

2.3 参军入伍：原就读学校团组织或团员本人在“智慧团建”

通过后，进入“待转”状态，在“智慧团建”系统发起团组织关系转接申请，经上级团委审核后，按照办理。

优先转至经常居

2.4 未升学或未落实就业去向：①组织关系在

所在的乡镇、街

所在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团组织，也可转至户籍所

通过建立网上团员社群等方

道团组织，乡镇、街道团组织应当

务。②原就读学校未保留团组织关系6个月，应主动加强联系服

年，校级团委建立台账，编入“流动团员团

月，最长不超过1

符合条件的及时转出。

支部”集中管理，

）学习生活：可由出国（境）前所属学校团组

2.5 出国（境

系，编入“出国（境）学习研究团员团支部”

组织保留团员组织关

理。

集中管理

未延迟毕业：原就读学校团组织在“智慧团建”系统审核

建立“延迟毕业”团支部”集中管理

以上

3. 时间安排

3.1 申请期：8月31日前，发起方提出转接申请，“智慧团建”系统暂不作强制性处理，在接收方未审核之前可随时撤销。接收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审核。

3.2 审核期：9月1日至9月30日，各级团组织应对接收

到的各类转接申请完成审核操作。

3.3 收尾期：9月30日之后，团的领导机关督促及时完成各级团组织发起的转接申请审核（含转往北京、广东、福建三

本完成各类组织关系转接工作。

4. 各方责任

4.1 团组织：根据团员实际去向，在团员团组织或团员本人，在团组织关系转接。

注意：①应严格根据

“六条”原则，对团员

组织中的团员全部完

确认团员毕业去向，均可申请开展

团员实际去向发起转接。②严禁简单

注销团组织。③此“六条”原则

或转接的，及时在系统中将该团组织删除。

团组织收到转接申请后，应根据团员实际去向，按照转接工作规定及时与本人取得联系，进行相关审核，如有必要，可以采取适当方式核查团员档案，但不得无故拖延团员组织关系。

注意：①流动团员应编入“流动团员团支部”并建立网络群，加强联系管理。②可根据需要要求流动团员填写《流动团员管理服务告知书》（参考模板附后）并签字确认、防止失

4.3 团员本人：主动配合团组织开展关系转接工作，及时办理下组织关系转接和档案转递手续，防止档案遗失。转接后按照团章规定履行团员义务，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

4.4 团的领导机关：县级及以上团委是第一责任主体，应统

协调各相关单位做好团员转接工作。

注意：①团员档案应当按国家规定纳入学籍档案或人事档案。

，原所在团组织仍
组织关系管理。及

案。②对组织关系转出但尚未被接收的团员
负有管理责任。③各级团组织应加强团员

转接。

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做好团员转接工作。

系统操作办法）见“智慧

具体操作（含北京、广东、福建

团建”系统首页。

转接指引图

附件：1. 毕业学生团员组织关系转

书（参考模板）

2. 流动团员管理服务告知

附件 2

流动团员同志：

为更好加强流动团员管理服务，根据团章和有关规定

有关事宜告知如下：

1. 流动团员应严格执行团章规定
条规定的团员义务。

2. 流动团员应配合所在团组织完
报到，主动加入所在团组织网上流动
的教育管理，积极参加组织生活。

流动团员工作单位或居住地相
时转出。

4. 流动团员应至少每 6 个月与所在
码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告知所
联系 1 年以上的团员停止团籍，停止团籍之
照自行脱团予以除名。

5. 没有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交纳团费
汪，或连续 6 个月不做团组织分配的工作，按
名。

信通机要案，被停止团籍、除名的，将对本人学
活带来严重影响，无法弥补的影响。

团组织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回执信息栏】

团员身份证号码：

本人手机号码：

团员签名：

年 月 日

线下报到确有困难的，团员签名后可向团组织报送电子版。

注：